

证券代码：301257

证券简称：普蕊斯

公告编号：2025-065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观由昭泰（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股东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观由昭泰（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观由昭泰”）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70,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观由昭泰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观由昭泰（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4 室-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新疆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泰睿”）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3-84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 5%以上股东观由昭泰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观由昭泰与其一致行动人新疆泰睿合计的持股比例由 7.00%下降至 5.90%，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普蕊斯	股票代码	301257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869,000	1.10			
合 计	869,000	1.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观由昭泰	合计持有股份	4,763,040	6.03	3,894,040	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3,040	6.03	3,894,040	4.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新疆泰睿	合计持有股份	766,467	0.97	766,467	0.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467	0.97	766,467	0.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数	合计持有股份	5,529,507	7.00	4,660,507	5.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9,507	7.00	4,660,507	5.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7），观由昭泰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承诺、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观由昭泰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观由昭泰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